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同意选举肖妲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妲娟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妲娟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职称。曾任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会计主管。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妲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776,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42.4601%。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9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11.5135%;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184,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30.946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五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王全先生、薛跃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郭柏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429,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2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刘冰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48,578,1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194,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186%。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郑友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61,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4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47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764%。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王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5,281,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897,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44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选举薛跃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5,185,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5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801,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90%。

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军先生、潘同文先生、赵天博先生、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521,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138,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潘同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529,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145,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赵天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684,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300,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025,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641,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1%。

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柳金宏先生、彭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柳金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6,176,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79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33%。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彭志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1,54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3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62,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075%。

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85,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7%;反对6,091,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301,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反对6,091,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862,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392,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吴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月18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18,494.47138万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1,721.04966万元、870.0318万元、626.01957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115,277.37035万元。中标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所有合同已全部签署。

本合同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工作,工作阶段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设备)招标配合、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不含前期深化研究部分)。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115,277.37035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按合同约定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15,277.3703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42%,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3,704.12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1.上市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之"(八)其他情形"。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对期初及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22年5月起,不再对SPV(卢森堡)合并财务报表,仅按照持股49%进行权益法核算。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到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421万元到21,621万元,同比减少83%到88%;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减少25,751万元到26,951万元,同比减少86%到90%。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527万元到19,727万元,同比减少84%到8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减少28,592万元到29,792万元,同比减少89%到93%。

●公司参股企业正在进行品牌及商誉减值测试,存在减值可能,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前述基础上减少不超过20,000万元,可能致使公司2022年度亏损。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有关测试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到4,100万元。(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421万元到21,621万元,同比减少83%到88%。(2)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减少25,751万元到26,951万元,同比减少86%到90%。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600万元。(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527万元到19,727万元,同比减少84%到89%。(2)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减少28,592万元到29,792万元,同比减少89%到9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2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27万元。

每股收益:0.164元。

(二)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5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92万元。

每股收益:0.19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2年1月合并首农畜牧,受豆粕、玉米、苜蓿等饲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养殖成本周期性上涨,导致畜牧板块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此外,公司乳制品业务及投资板块餐饮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6亿元左右。扣除首农畜牧及SPV(卢森堡)收入后,公司2022年年度主营业务(乳制品及冰淇淋)收入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参股企业正在进行品牌及商誉减值测试,存在减值可能,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前述基础上减少不超过20,000万元,可能致使公司2022年度亏损。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有关测试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整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2022)黑01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2022年12月28日,奥瑞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1,840,989,360股股票(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等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约604,158,086股股票需由上市公司1元回购,回购的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他股东的约1,236,831,275股股票无偿让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上述共计1,840,989,36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不低于15亿股,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由管理人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整计划》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4)。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将共计转增1,840,989,360股股票,其中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1,536,186,603股股票,未受让的304,802,757股股票将予以注销。

为便于执行,本次重整计划最终用于注销的304,802,757股拟不予转增登记。扣除上述不予转增登记的股票后,公司实际共计转增1,536,186,603股股票(即每10股实际转增12.51653股),该部分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直接登记至公司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根据上述安排,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予转增登记的304,802,757股股票不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权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会及时发布公告。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关于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炫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炫纲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23-1-3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并自2023年2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并自2023年2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0.70%	N(7天:1.5%;
	500万≤M(1000万	0.58%*	7天≤N(3个月:0.1%;
	M≥1000万	0	N≥3个月: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南方现金A	M<100万	0.80%	0
转	100万≤M<500万	0.50%	
本基金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